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8月8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公司董事长蒲坚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取消第7架EC225LP型直升机订单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2011年12月公司与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原欧洲直升机公司，以下简称“空直”）就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签署销售合同，按约定，截至2015年4月公司已接收前6架EC225LP型直升机。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形势，经慎重考虑，董事会决定取消第7架EC225LP型直升机订单，已预付的该架直升机采购款用于冲抵应付空直“支持与服务”项目的货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空直商谈办理上述相关事项。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各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授信方式：信用，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使用有关事宜，并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选择贷款币种及进行相应的外汇汇率或利率锁定工作。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